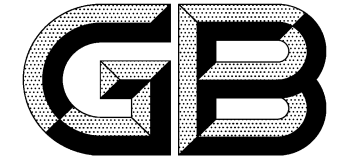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71.100.35
Y 4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877.1—2005

GB 19877.1—2005

特种洗手液

Special hand cleane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特种洗手液
GB 19877.1—200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1 千字
2006年2月第一版 2006年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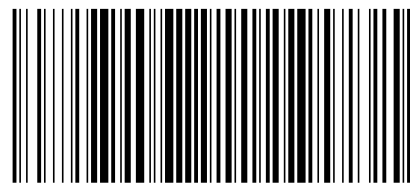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26956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877.1—2005

2005-09-03 发布

200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的 3.1、3.3 中部分指标(黑体字部分)、3.4 和 3.5 为强制性条文,其余为推荐性条文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太原)、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宝莲、王敏文、林尚鹏。

引 言

GB 19877 的本部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有关抗/抑菌洗剂的相关规定,对具有抗菌、抑菌效果的洗手液提出了相应的质量要求。本部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指示精神,为加强公共卫生防范应急系统而制定的应急标准,目的是确保在突发事件下,指导管理部门和生产企业对此类产品进行监控及生产。

现象,封箱应严实可靠。

每一大包装箱或产品销售包装容器上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。

6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,不得倒置,避免日晒雨淋,严禁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、雨淋的场所。

6.4.2 堆垛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堆垛高度要适当,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
6.5 保质期

在 GB 19877 的本部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产品的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一年以上。
